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4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1-CZJC-G2024-011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